

关于 2022-2023-2 学期结束工作及假期主要教学工作的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学期工作即将结束，2023 年 6 月 30 日-7 月 1 日进行教学研讨，并按照学校规定的教学质量标准，认真整理本学期的教学资料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务处、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工作安排

（一）考试安排及教务管理工作

1. 7 月 3 日（周一）校内学位外语水平测试，前期工作请各学院学工和教务配合，做好校外学生返校进校工作。
2. 请各学院在暑期前完成新生教学任务安排和调整。
3. 请各学院在假期完成下学期初的补考监考安排。
4. 请相关学院协同教务处做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会计专业的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。
5. 请相关学院在暑假完成微专业教学计划维护、教学任务安排。
6. 2022-2023 学年工作量初核，后续下发学院核对基础数据。

（二）学籍管理工作

1. 考试结束三天之内（本学期理论课程考试 6 月 30 日全部结束）网上提交课程成绩并接收，包括期末成绩、公选课、重新学习成绩等。教务秘书接收后的课程成绩如需修改，任课教师走网上成绩修改申请流程。
2. 如有课程因故不能在学期结束时正常提交成绩，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相关说明及汇总，交学籍管理中心备案。
3. 转专业工作：7 月 4 日-7 月 7 日，转入学院进行考核。7 月 8 日-7 月 9 日，转入学院完成分批录取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。
4. 完成 2023 届毕业生学籍确认，在教务系统完成 7 月份批次的

毕业、学位审核及换证审核，7月7日16:00前上交院学位会纪要、审核表等相关材料。

5. 进行2024届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初审准备工作，下学期第一周内与学工充分沟通，务必让每个2020级学生明确自己学分获得情况：包括大一至大三的必修、选修课程、通识类公选课类别学分、大四须修课程，建议让学生签字确认留档。

6. 对学籍变动的超期学生进行清查处理。提醒参军入伍保留学籍学生，相关手续可在退伍后（以退役证日期为准）二年内办理。

（三）教学研究工作

1. 2023级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

2. 新专业申报工作。

3.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准备工作。

4. 招生微专业课程建设。

5. 学士学位授权增列专业（生物医学工程、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、消防工程、人工智能、政治学与行政学、英语）准备工作。

6. 请学院梳理第二、第三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情况。

7. 校级一流课程视频验收及认定准备工作。

8. 校级课题验收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实践教学工作

1. 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6月实习数据报送；组织实践管理平台使用情况自查，检查实习计划及劳动教育实践项目过程信息（如时间、地点、要求）是否完整；维护实习课程列表、实习基地（点）信息，及时上传实习协议扫描件。

2. 备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体信息，从毕设系统中导出如“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格”“综合信息汇总表”等；组织优秀毕

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项目自查工作，检查项目实施进度、取得成绩。

3. 做好 2023 年虚拟仿真实验教学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准备；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已完善基础信息，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功能对接，请已建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及参与项目培育的学院，安排课程负责人联系实践科，协调技术人员推进虚拟仿真项目对接校级虚拟仿真平台。

（五）产教融合工作

1. 江苏省产业教授申报工作：申请人登录本科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书 PDF 盖章版和佐证材料。（7 月 15 日前完成）

二、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专业认证与评估

1. 2023 年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工作（安全工程、制药工程、应用化学、能源动力工程）及迎评工作（石油工程）；2024 年中国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准备工作。

2. 2023 年校内专业认证工作（金融学、日语、视觉传达设计、市场营销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物流管理）；2024 年校内文科专业认证申请准备工作。

3. 2023 年江苏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专业自评工作（国际经济与贸易、汉语言文学、应用化学、环境工程、公共事业管理、表演）。

4. 2023 年江苏省本科新设专业评估专业自评工作（生物医学工程、消防工程、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、人工智能）。

5. 2024 年校课程评估申请准备工作。

6. 2023 年长三角新文科认证自评工作（社会工作）。

7.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

1. 认真组织学习教学管理制度，梳理并规范日常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管理等各环节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。

2. 对照 2022-2023-2 学期《期中教学检查问题汇总》，自查整改落实情况，完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记录。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整改。

3. 对照 2022-2023-2 学期“教风建设月”专项行动方案，自查活动记录、教风问题清单、教学诊断与改进建议，以及教风问题整改措、整改进度、整改效果的落实情况。

三、创新创业学院工作安排

1. 互联网+大赛省赛参赛学生的留校保障与辅导工作。

2. 创新创业师资培训班：分别于 7 月 3 日、8 月 1 日、9 月 5 日开展，详见创新创业学院通知公告栏“关于开展《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》课程指导老师培训班的通知”。课程教师参加至少 1 期培训、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结业证书。（**结业证书是任教双创课程必备条件**）

3. 江苏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师资培训班：入围“互联网+”省赛项目指导老师需参加培训。（7 月中旬）

4. 2023 年“专创融合”特色示范课程建设申报工作：详情关注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网站。（7 月下旬）

教务处 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

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

创新创业学院

2023 年 6 月 29 日